

# 烟台大学文件

烟大校发〔2020〕35号

---

## 关于印发《烟台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印发《烟台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修订）》，  
请遵照执行。

烟台大学

2020年9月15日

# 烟台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面向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是高校实践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创造能力的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推动高校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激励大学生主动学习、拓展知识面，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大学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二条** 学校鼓励学生和教师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为提高竞赛水平，促进竞赛组织与管理工作更加有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竞赛类别与范围

**第三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指各类与学科教学关系密切的竞赛活动。本办法所指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由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学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

（一）国际级学科竞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国际性学科竞赛。

（二）国家级学科竞赛：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务院其它部委牵头组织的全国性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高校本科竞赛排行榜内的竞赛。

（三）国家学会级学科竞赛：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

性学科竞赛。

(四) 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学科竞赛。

(五) 校级学科竞赛：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第四条** 为便于管理，本办法将所有竞赛项目分为 5 类：国际级、国家级、国家学会级、省级（含省各级协会或学会举办的比赛）和校级竞赛，竞赛类别和竞赛项目详见附件 1。

**第五条** 学校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对竞赛项目进行评估，根据竞赛水平对级别进行调整。

**第六条** 学校主要提供国际级和国家级竞赛的经费支持，其他级别学科竞赛的参赛费用由参赛学院承担。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由教务处统一负责，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研究生处负责所属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相关学院（中心）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学科竞赛领导小组

**组 长：**主管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

**成 员：**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研究生处、财务处、各二级学院（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

**第九条** 学科竞赛领导小组职责

(一) 教务处职责

负责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的信息，审核各类竞赛文件，确定并协助竞赛承办单位组织参加；审查校内各项竞赛的计

划；监督、审核竞赛经费的使用情况；核算指导教师的教研业绩赋分；审定获奖等级；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资料等。

## （二）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研究生处职责

会同教务处负责参赛学生的组织和管理，负责所属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

## （三）财务处职责

审核学科竞赛经费预算，并报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做好学科竞赛经费的监督和保障工作。

## （四）各相关学院（中心）职责

负责学科竞赛的具体实施，面向全校相关专业的大学生。

1. 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学科竞赛组织与实施细则，明确本单位学科竞赛负责人，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2. 学科竞赛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单位承办的学科竞赛组织与实施，包括：竞赛信息收集、竞赛申报（经费预算、特殊情况报备）、宣传、报名、确定指导教师、安排赛前培训及参赛过程、购买保险等各项工作。

3. 宣传动员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认真做好参赛人员的选拔工作；可根据报名人数，采取预选赛等方式进行选拔，保证优秀人才和作品的脱颖而出。

4. 协调、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耗材和场地。

5. 做好竞赛相关材料、设备的管理使用。

6. 及时上报竞赛实施情况、竞赛结果及相关材料。

## 第十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协助承办单位进行参赛学生的选拔。

2. 制定竞赛培训（辅导）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按照竞赛组委会和学校的要求，完成竞赛各环节。
4. 教学中注重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做好参赛人员储备和梯队建设，保证参赛连贯性。

## 第四章 竞赛过程与管理

### 第十一条 竞赛过程管理

1. 凡列入到学科竞赛类别表的项目，各承办单位应于赛前将《烟台大学校外学科竞赛申报表》（附件2）等材料提交到教务处，经教务处批准后予以实施。

2. 竞赛工作由学院（中心）分管领导总负责，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落实竞赛指导教师，提供竞赛培训所需设备与场地。

3. 竞赛负责人和指导教师负责选拔、培训参赛学生，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开设相应的竞赛课程，做好参赛的各项具体工作。培训时间不能与学生上课时间相冲突。

4. 各类学科竞赛结束后，竞赛负责人需及时上交竞赛总结表（附件3），并在教务系统中的学科竞赛管理模块填写获奖信息。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烟台大学所有。

### 第十三条 校级学科竞赛的管理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开展，活跃校园的学术氛围，同时也为参加校外竞赛做准备，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举办校内学科竞赛。

1. 凡需列入校级学科竞赛的项目，应有固定的竞赛名称和广泛的参与面，有固定的承办单位和竞赛时间。

2. 由承办单位填写《烟台大学校级学科竞赛申报表》(附件4), 经教务处和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予以实施。

3. 承办单位要精心组织, 将详细的竞赛计划方案、目标、竞赛程序、评分标准、经费预算和奖励方式等上报教务处。

4. 根据报名人数, 可采用预赛、复赛等方式进行, 合理安排各档赛事。

5. 校级学科竞赛结束后, 主办单位应填写《烟台大学学科竞赛总结表》(附件3), 附本次竞赛获奖(选拔)名单, 统一交到教务处归档。其中, 获奖证书经教务处审核后, 由承办单位以学校名义统一印制发放。

## 第五章 竞赛经费和教研业绩赋分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 实行项目管理, 严格按预算执行。鼓励学院多渠道筹集经费, 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经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同意, 可获校级竞赛的冠名权。

**第十五条** 国际级和国家级竞赛活动所需的材料费、报名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由学校、承办单位和参赛学生所在学院共同分担。学校鼓励各承办单位举办国际级、国家级竞赛对接的校内选拔赛, 并予以资金支持。国家学会级、省级竞赛活动所需的费用由承办单位和参赛学生所在学院解决(学校拨给学院的经费包含学科竞赛经费)。

**第十六条** 根据《烟台大学教研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办法》的规定, 对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奖队伍(个人)的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教研业绩, 相关要求和量化标准如下:

1. 国家级竞赛内的各分区赛事(如华东赛区)按照国家学会级进行赋分。

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非数学专业类）只奖励一等奖，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非英语专业）只奖励特等奖和一等奖。

3. 体育类比赛对前八名进行赋分，第一名按特等奖赋分，第二、三名按一等奖赋分，第四、五名按二等奖赋分，第六、七、八名按三等奖赋分。

4. 非专业类演讲、征文、辩论、摄影、篆刻、书法等项目不属于学科竞赛范畴，不予以赋分。

5. 同一项目在同一比赛中多次获奖，均以最高奖励计分，不重复赋分；指导教师奖励以此为准，学校不再发放课时补贴。

竞赛项目	级别	赋分分值			
		特等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50000	30000	10000
	省级		5000	2000	1000
	校级		200	100	5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50000	30000	10000	6000
	省级	5000	2000	1000	500
	校级		200	100	50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山东省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省长杯)		1000	800	600
	校级 (市长杯)		200	100	50
普通竞赛	国际级	5000	3000	2000	1500
	国家级	1200	1000	600	400
	国家学会级	600	400	300	200
	省级	300	200	100	60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组织参加其它各种类型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烟台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烟大校发〔2018〕3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烟台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类别表  
2. 烟台大学校外学科竞赛申报表  
3. 烟台大学学科竞赛总结表  
4. 烟台大学校级学科竞赛申报表



